

中華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系務會議規則

107年11月0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年09月0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「組織規程」規定,特設置「中華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系務會議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會議),並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,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系務發展與規劃事項。
二、各項重要章程。
三、本系各項委員會之決議事項。
四、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兼召集人,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,且得不定期依需要召開會議。開會時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,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
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二分之一以上(含)人員出席方得開議,並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時,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六條 列席人員僅具發言權,並無表決權。

第七條 本會議應指定專人紀錄,其紀錄在會後一週內呈送本校分層權責長官核閱,並且於一個月內傳送全體委員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,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